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郁湘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siang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68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各校(園)差假管理，教育人員之加班應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溯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於107年5月1日修正施行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請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\*1070681900\*